

馬市長英九：

二個月內讓敦化北路、八德路以北及忠孝東路、仁愛路、敦化南路以東的機車退出騎樓。

林議員晉章：

剛剛我有分析六種情況，各提出了一些建議。我的終極目標是希望騎樓能夠只供行人通行。以市政府兩個月才要完成一小段的進度來看，四年任期大概也無法讓台北市的騎樓淨空。

馬市長英九：

剛剛講的路段頗長的，我還擔心養工處做不到。市政府先從這段做起，一步一步推廣。

林議員晉章：

市長的市政白皮書中提到要還給行人行走的尊嚴，市民因為支持該項政策，所以將票投給你。議會有義務協助市長落實是項政策。希望市政府在年底以前能夠完成此等承諾。

馬市長英九：

兩個月內先完成上述路段，剩下的十個月則盡力全面推廣，以維行人行走的尊嚴。

林議員晉章：

希望在明年此時能夠檢視市長施政的成果。謝謝市長。

馬市長英九：

謝謝林議員的指教。

李議員仁人：

市長，針對林議員所提人行道淨空，還給行人行走的尊嚴。這是一項立意良好的政策。有關機車族的權益，市政府也應格外重視。台北市的機車族占全市人口的三分之一弱，目前已有九十二萬輛的機車。市政府不能忽略這麼多機車族的權益。他們在馬

路上已經無路可走，如果連停車的地方都沒有，實是一件痛苦的事。個人每回經過補習街，總會看到許多學生騎機車，可是拖吊車沒一下功夫就將這些機車全部拖走，對於這些學生而言，將會造成很大的困擾。有些不肖人士會假拖吊之名行偷車之實，然後將偷來的這些車送到大陸。基於上述理由，市政府應該特別重視機車族的權益。

馬市長英九：

在幾種道路的使用者中，如行人、機車騎士、汽車使用者、大眾運輸工具搭乘者等，不管是那一種人，總會在某一個時段變成行人。因此，行人的人數應該是最多的，所以行人的權益應先加以維護。再來，機車的人口也頗多，其權益當然也要受保障。然而，當機車騎士和行人的權益有所衝突時，盡可能雙贏，如果做不到，行人通行的權益應該優先保障。

李議員仁人：

我希望市長能夠多多關懷機車騎士。

馬市長英九：

市政府一定會照顧機車騎士的權益。

蔣議員乃辛：

請訴願會張主委上台備詢。張主委，在訴願會的網站上，有關「主委的話」是主委自己寫的，抑或請人抓刀？

訴願審議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明珠：

是幕僚同仁寫的，本人有潤飾過。

蔣議員乃辛：

請問主委，訴願會扮演的角色為何？

張主任委員明珠：

訴願會基本上有兩個功能：